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3 人,登记数量为 181.0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完成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3、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6.94 元 / 股。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故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23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 181.00 万股,占授予日时公司总股本的 0.65%。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激励对象范围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23	1,810,000	90.95%	0.65%

注 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上述 23 位激励对象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名单》中所列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7 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 / 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 3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时,激励对象名单变更为 23 位,实际授予的股份变更为 181.00 万股,占授予日时公司总股本的 0.65%。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备注:上表中所指的"首次授予日"是指"预留授予日"。

7、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7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1 号)认为: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12,561,4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51,4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400,05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277,400,05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2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210,05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79,210,050.00。

五、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7,400,050 股变更为 279,210,0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5,000	2.13%	1,810,000	7,705,000	2.76%
高管锁定股	195,000	0.07%	—	195,0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00,000	2.05%	1,810,000	7,510,000	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505,050	97.87%	—	271,505,050	97.24%
合 计	277,400,050	100%		279,210,050	100%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378 股,占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277,400,050 股的 41.46 %,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79,210,050 股的 41.19 %。

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13%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45,632 股股份,占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277,400,050 股的 2.86%,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79,210,050 股的 2.85%。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按预留授予完成后的最新股本 279,210,05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7 元;

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债券代码:1281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6,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5.12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5.07 元 / 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7 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 / 股。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 3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时,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3 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81.00 万股,即向本次 2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181.00 万股。

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 2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181.00 万股的登记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7,400,050 股增加至 279,210,050 股。因此,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5.12 元 / 股调整为 15.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k)/(1+k)

其中 P0=15.12 元 / 股,A=6.94 元 / 股,k=1,810,000 股 /277,400,050 股 =0.6525%

P1=(P0+A×k)/(1+k)=(15.12+6.94×0.6525%)/(1+0.6525%)=15.066972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15.07 元 / 股

"华统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目前"华统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91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5 月 12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35,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 / 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15%/ 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 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4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 个月内未购买理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2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 35,000 万元(为本次购买金额),剩余额度 165,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 2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92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银国际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琼	否	256 万	2.72%	0.45%	否	2020-5-12	2021-5-12	中银国际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用于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刘琼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中银国际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560,000 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 万	16.55%	3,242 万	3,498 万	37.23%	6.16%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58,984,1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2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692,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665%。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290,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2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6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74,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孟天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53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1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66%;反对 154,90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04%;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04%;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48,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058%;反对 146,900 股;弃权 878,800 股;回避 309,117,96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8,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058%;反对 146,900 股;弃权 878,80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04%;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04%;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54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继续履行关联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2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04%;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309,117,96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04%;反对 146,90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孟天行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